学习贯彻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

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江门应当按照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围绕生产资料所有权、劳动者在组织中的地位与劳动产品的分配这三个新型生产关系维度，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在推动生产关系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上走在前列。一要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质产权集聚模式；二要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质组织管理模式；三要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质产品分配模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断调整与优化生产关系，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江门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重任在肩、义不容辞。为此，江门应当按照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围绕生产资料所有权、劳动者在组织中的地位与劳动产品的分配这三个新型生产关系维度，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在推动生产关系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上走在前列。

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质产权集聚模式

在新质生产力的经济领域，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依然是生产关系的决定性要素，这是因为它决定了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决定了资本、土地、材料、技术等要素是否用于、如何用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目前，江门公有制经济主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非公有制经济活力被充分激发，农业食品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展露势头，生产关系与新质生产力的适应状况总体良好。

同时，江门新质生产力发展潜力巨大，在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质产权集聚模式上拥有更大的历史机遇。为此，一要率先加快引导资本向“三新”（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领域集聚。江门要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在“三新”领域的投资效能，鼓励发展“三新”领域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和耐心资本，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大幅提升国民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二要率先强化新质资本的强链补链延链升链布局。江门要积极引导新质资本促推优势行业强链、薄弱环节补链、新兴行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提升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水平。三要率先积极引导与有效规制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少数互联网公司利用垄断优势，阻碍行业技术创新；部分网络平台利用信息不对称优势，对用户进行差别定价；个别信息供应商将企业利润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为违法行为大开绿灯。为此，江门不能因循守旧，应当率先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完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

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质组织管理模式

无论是生产型企业还是服务型公司，劳资之间的劳动组织管理形式都是生产关系的主体性要素，这是因为它决定着劳动与服务产品的创造过程，影响着产品供应的质量，并且塑造着上下级之间和同事之间的职场文化形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江门充分弘扬企业家精神，企业经营管理持续改进，企业社会责任不断彰显，职场文化生态总体良好，世界一流企业落地数量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持续增加。

与此同时，在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质组织管理模式上，江门还面临不少挑战。为此，一要率先推动科学人性用工，实施人本化管理。过于严苛的KPI考核、“996”之类的劳动安排、“40岁乃至35岁被优化”等惩罚式管理模式在国内一些头部企业中并不罕见。江门要致力于推动各类企业，尤其是“三新”型企业合法科学人性用工，使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本化、科学化。二要率先引导企业合规建设，实施平等化管理。由于落后传统文化的影响，部分人员在企业管理中热衷“权谋术”、组建“团团伙伙”、做服从性测试、推崇人身依附等，破坏企业职场文化与生态。江门要推动各类企业的合规建设，使企业管理人格化、平等化。三要率先构建行业性—制度性的政商关系模式。江门要以行业协会为抓手，以行业性—制度性关系构建为关键，强化企业廉洁风险防控，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率先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质产品分配模式

无论是法人企业还是非法人企业，劳动产品在资本、土地与劳动者之间的初次分配都是生产关系的激励型要素，这是因为它决定着出资方的资本投入决策、土地供应方的土地出让决策与员工的劳动投入决策。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江门依法平等保护国有、集体与民营等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积极支持高科技企业上市与资本合法回报，促进新质劳动者收入增长与企业利润增长相同步，新质要素激励与新质要素投入之间已形成正向循环。

与此同时，在率先健全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新质产品分配模式上，江门还任重道远，并且大有可为。为此，一要率先健全按要素分配激励制度。江门要鼓励上市公司提质升级，支持高科技企业在国内上市，强化上市公司监管与退市制度。完善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约束机制，完善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内生发展。二要率先健全新质劳动者工资决定与增长机制。江门要健全新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与支付保障机制，提高新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稳步扩大新质经济领域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合理调节新质经济领域的过高收入，推动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的协调配套，助推社会主义共同富裕。三要率先健全新质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江门要推动劳动法律法规落地实施，健全新质劳动关系与劳动争议协商协调机制，加强新质经济领域劳动者权益保障，形成新质经济领域新质劳动者权益保障模式对传统经济领域的示范效应。

（何洪静，五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结合江门资源禀赋 推动储能产业特色化发展

能源革命是历次产业革命得以实现的动力，在“双碳”目标引领下，以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为特征的新一轮能源变革正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兴起。储能作为新一轮能源革命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已然成为新能源产业中的重要万亿级风口赛道。因此，江门加速迈向万亿GDP城市行列必须把握住储能产业风口，聚焦细分行业高增长红利，结合江门资源禀赋，推动储能产业特色化发展，着力在储能产业的细分赛道上打造新的产业名片。

储能产业作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蓬勃发展的新动能，正加速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是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产业新立柱的必然选择之一。江门应结合产业发展态势及产业基础优势、资源禀赋，推动储能产业的发展，具体可从三方面着手。

支持增资扩产，构建产业集聚的生态圈

第一，持续做好增资服务，开展动态跟踪、精准招商工作。建立动态更新、分门别类的储能产业重点企业台账，包括所属产业链环节、增资扩产需求、新投资动态等，加强对产业动态、企业发展动态的监测，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比如及时纳入倍增计划、申报专精特新、建立研发中心、开拓海外市场等，更好把握产业风口。

第二，加大土地整备、融资支持力度，建立增资扩产快速通道。当前，随着储能市场的爆发，扩大产能是当前市场的主旋律。建议切实加大土地整备力度，将有限的土地资源优先用于高增长的储能行业。同时，配合增资扩产的需求，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支持，在上市、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树立储能产业特色高地的旗帜，积极打造储能产业生态圈。打造新型电池技术研发的高地，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到江门建设新型电池及关键材料的研发基地和中试基地。打造储能产业人才培养的高地，结合五邑大学以及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的高水平发展，加大对面向储能产业发展的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

牢牢把握产业风口，突出重点分享市场高增长红利

第一，依托智能化锂电设备，分享电池产能大幅扩张的市场空间。电池设备制造与动力电池生产紧密相关，设备智能化水平影响着电池产品质量和企业生产效率。随着动力电池产业进入持续放量阶段，龙头企业加速扩张产能，为电池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丰厚订单。针对电池设备为非标产品，行业技术竞争激烈、系统集成趋势明显的特点，鼓励中创新航、劳源新能源材料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大细分领域技术领先优势，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争取更大市场份额。

第二，搭建市锂电行业协会，促进优质资源聚集发展。积极推动电池设备制造企业和动力电池、原材料龙头企业建立互利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验证、改进、完善和细化电池设备产品和生产线，进一步提高我市锂电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和水平，分享市场扩张红利。同时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举办有关的展会、论坛等活动，吸引更多优质资源聚集。

第三，关注企业创新发展，探索在新赛道上的发展新方式。积极培育一批储能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将优质企业纳入倍增体系加以扶持，在储能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材料领域找准细分发力点，形成竞争优势。进一步畅通信息获取渠道，鼓励本地企业基于市场积累和技术优势，选择能源电子等适合的细分领域向储能行业拓展。

以“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为引领，在前沿新兴领域寻求更大突破

第一，扶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加快电子信息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融合创新。积极支持企业利用好工信部出台的能源电子产业鼓励政策，加强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和应用，如适应新能源需求的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柔性电子、传感物联、智慧能源信息系统及有关的先进计算、工业软件、传输通信、工业机器人等适配性技术及产品，将传统消费电子优势拓展至新兴能源电子领域。同时，鼓励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终端市场应用，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第二，搭建科研团队与储能企业合作平台，加强新技术与储能产业的融合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根据产业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开展新型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质等核心材料的研发，加强新技术与锂离子电池的融合创新，推动其研究成果在我市有效落地转化。

第三，瞄准头部企业储能业务发展新动态，全力招引新业务、新业态在江门落地。中创新航、天赐材料等储能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江门有着密切的产业互动。要协同头部企业探索新兴业务拓展机会，以示范应用场景为先导，争取头部企业基于最新技术的相关应用前景项目落地江门。要利用好工业储能示范推广的场景优势，探索“以市场换项目”方式，集聚工业生产领域储能应用的集成商集聚，推动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加快发展。

（丁丹，市委党校博士）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理论研讨

完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

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赋能高质量发展

立法是当代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大众表达利益诉求的重要领域。

近年来，全国各地各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在征询立法意见、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助推基层民主等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我省设立的首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各项工作，在民主立法实践中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未来，我们该如何进一步完善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赋能全市高质量发展？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形成了一批优秀研究成果，这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思路。本报今日特摘录刊登部分优秀研究成果，以飨读者。

扫码看原文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科科长吴日义：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提高设区市立法质量

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了立法质量的提升，但在民主的覆盖面、参与主体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制约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进一步深化运用。

提高立法质量，设区市立法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要做好五方面工作：一要拓展民意表达平台，比如在立法项目的各个环节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引导群众深度参与；二要搭建高水平的专家智库，既要完善专家智库选拔聘用程序和条件，集各方之智、聚各方之才，也要加强智库人才管理，建立立法智库退出机制；三要建立和完善立法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确保制定的各项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四要完善立法后评估机制，对立法后评估的发起条件、评估结果的运用等各方面作出规定，及时发现立法中存在的问题；五要推动宣传与实施的有机结合，建立健全法规实施情况的反馈机制，及时推动法规的改、废、释，确保法规反映人民意志、体现人民利益、得到人民拥护。

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负责人李艳华：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高质量发展

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仅作为“立法直通车”，高效地将群众的声音直接传达至立法机关，还成为民意汇聚的“连心桥”，紧密连接着立法者与民众的心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构建，无疑是拓宽群众参与基层立法渠道的关键举措，它深刻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迫切需求。

然而，作为一项尚在发展中的新制度，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难免会遇到挑战与问题。我们必须持续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发展路径，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高质量发展：一要精心选点布局，充分调动参与主体主观能动性；二要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立法联系工作效能；三要加强反馈激励，焕发群众参与立法热情；四要深化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五要加大调研力度，精进立法理论研究水平。

我们相信，随着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实践的持续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必将成为构筑更加广泛覆盖、多层互动、高度制度化的民主参与体系的坚实基石。

开平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许慧敏：

优化公众参与地方立法途径 打通立法与民意间的“最后一公里”

实现立法质量与效率的双重飞跃，需要制度的创新、实践探索与保障机制的完善。在地方立法的生动实践中，各地立法机关积极创新，开展诸如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彰显了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良好风尚，展现了诸多积极面。

然而，尽管公众参与立法的形式日益丰富，但在实践中仍面临着参与深度不够、意见反馈机制不健全、公众意见采纳透明度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和有效性。

为确保地方立法活动能够充分体现合法性、科学性与民主性的原则，地方立法机构必须深刻认识到公众立法参与及反馈机制的重要性，并据此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

我们可以从三方面应对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困境，持续优化公众参与地方立法途径，打通立法与民意间的“最后一公里”：一是强化公众的参与能力与理性培养；二要优化完善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程序；三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地方立法保障机制。

江门市社科联课题组成员王继远、陈雪娇、张章、蔡俊彬：

完善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 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

目前，江门正全力打造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高标准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能够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作为广东省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以“基层”为根、以“侨乡特色”为魂、以“制度”为体、以“机制”为本、以创“先进标杆”为目的的“江海经验”。但也存在参与立法征询工作的场域过窄、内部责任制度不够细化、整合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对此，我们建议不断完善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助推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利益表达和整合机制，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一要加强功能拓展，把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全市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的综合平台；二要促进利益表达，让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凝聚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主阵地；三要推动资源整合，使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国字号”招牌发挥更大作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何中林：

促进文化交流合作 做好新时代“侨”文章

2024年1月1日起，《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成为全国首部专题为促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立法的地方性法规。

该条例在深入研究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的既有经验和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基础上，聚焦解决实际问题，做好新时代“侨”文章。比如，其以“根”“魂”“梦”的新时代侨务工作主线串联全篇，强化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促进广大群众和华侨华人参与江门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同时，该条例固化了江门侨务工作平台建设的优秀成果，为开展新时代侨务工作提供了施工图。目前，江门市侨务工作正按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继续着力打造“一会”（世界江门青年大会）“一苑”（侨梦苑）“一说”（少年中国说）品牌，充分吸引广大华侨华人参与到江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来。

我们期待，江门在该条例的加持下，聚力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文化交流合作，做好新时代“侨”文章。

（文/林润开）